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二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。
- 三、本系相關單位之設立與變更。
- 四、推選本系各級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。
- 五、本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。

第三條（組織及會議主席）

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若系主任不克出席，得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。

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（決議案處理）

系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本會議決議事項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（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）

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